

马克思 恩格斯 列 宁 斯大林
论 妇 女

中国妇女出版社

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

马克思 恩格斯 列宁 斯大林

论 妇 女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妇女联合会编

中国妇女出版社

马克思 恩格斯 列宁 斯大林

论 妇 女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妇女联合会编

中国妇女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新华书店发行

河北省遵化人民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3.75印张 335,000字

1990年8月第2版 1990年8月北京第3次印刷

ISBN 7-80016-004-1/A1 定价：5.00元

出版说明

无产阶级革命导师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对于妇女问题，有许多重要论述，为了适应广大妇女干部和有关同志学习的需要，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选编了这本书。

本书选录了革命导师关于妇女受压迫的根源，妇女解放的道路，妇女在革命运动和建设中的作用，加强党对妇女工作的领导，以及婚姻家庭、儿童等问题的论述。选入本书的文章有全文，也有摘录。文章是按写作或发表时间顺序排列的。为了便于学习和查考，书后附录了有关注释和有关文章目录索引。

本书1978年8月由人民出版社第一次印刷出版，为满足广大读者的需要，我社特此再一次出版。

中国妇女出版社

1987年4月

目 录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 论离婚法草案.....	1
马克思和恩格斯 神圣家族，或对批判的批判所做 的批判。驳布鲁诺·鲍威尔及其伙伴(摘录).....	5
恩格斯 英国工人阶级状况。根据亲身观察和可靠材 料(摘录).....	8
恩格斯 在爱北斐特的演说(摘录).....	27
马克思和恩格斯 德意志意识形态。对费尔巴哈、布· · 鲍威尔和施蒂纳所代表的现代德国哲学以及各式各样先 知所代表的德国社会主义的批判(摘录).....	31
恩格斯 “真正的社会主义者”(摘录).....	45
恩格斯 共产主义原理(摘录).....	46
马克思和恩格斯 共产党宣言(摘录).....	47
马克思致保尔·拉法格(1866年8月13日).....	52
马克思 临时中央委员会就若干问题给代表的指示(摘录).....	54
马克思致路德维希·库格曼(摘录)(1868年12月5日).....	58
马克思致路德维希·库格曼(摘录)(1868年12月12日).....	59
恩格斯致马克思(摘录)(1870年5月8日).....	60
马克思 法兰西内战(摘录).....	61
马克思 国际工人协会的共同章程和组织条例(摘录).....	65
马克思 哥达纲领批判(摘录).....	66

恩格斯致伊达·鲍利（摘录）（1877年2月14日）	70
恩格斯致娜塔利亚·李卜克内西（摘录）（1877年7月 31日）	71
恩格斯 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摘录）	72
恩格斯致卡尔·考茨基（摘录）（1881年2月1日）	77
恩格斯致燕妮·龙格（摘录）（1881年2月24日）	79
恩格斯致马克思（摘录）（1882年12月8日）	81
恩格斯致卡尔·考茨基（摘录）（1883年2月10日）	83
恩格斯致卡尔·考茨基（1883年3月2日）	85
恩格斯致卡尔·考茨基（摘录）（1883年9月18日）	88
恩格斯致劳拉·拉法格（摘录）（1884年1月14日）	89
恩格斯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就路易斯·亨· 摩尔根的研究成果而作（摘录）	90
恩格斯致盖尔特鲁黛·吉约姆-沙克（摘录）（1885年 7月5日）	156
恩格斯致卡尔·考茨基（摘录）（1888年10月17日）	157
恩格斯致保尔·拉法格（摘录）（1890年8月27日）	159
恩格斯致约瑟夫·布洛赫（摘录）（1890年9月21 〔—22〕日）	160
恩格斯致劳拉·拉法格（摘录）（1891年6月13日）	162
恩格斯致奥古斯特·倍倍尔（摘录）（1891年9月29日 —10月1日）	163
恩格斯致劳拉·拉法格（摘录）（1891年10月2日）	164
恩格斯致卡尔·考茨基（摘录）（1891年12月3日）	165
恩格斯致奥古斯特·倍倍尔（摘录）（1892年12月22 日）	166
恩格斯致保尔·拉法格（摘录）（1894年1月3日）	168

马克思 资本论

第一卷 资本的生产过程(摘录) 169

列 宁

社会民主党纲领草案及其说明(摘录).....	181
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 大工业国内市场形成的过程(摘录).....	182
我们党的纲领草案(摘录)(1899年底).....	197
关于制定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纲领的材料(摘录).....	198
给农村贫民(向农民讲解社会民主党人要求什么)(摘录).....	201
社会民主党对农民运动的态度(摘录).....	203
革命军队的任务(摘录).....	205
斯图加特国际社会党人代表大会(摘录).....	207
十九世纪末俄国的土地问题(摘录).....	209
现代农业的资本主义制度(摘录).....	211
一个伟大的技术胜利.....	212
资本主义和妇女劳动.....	214
农民经济中的儿童劳动.....	216
反对卖淫第五次国际代表大会.....	220
农业中的小生产.....	222
都柏林的阶级战争(摘录).....	225
论民族自决权(摘录).....	226
卡尔·马克思(传略和马克思主义概述)(摘录).....	228
给印涅萨·阿尔曼德(1915年1月17日).....	230
给印涅萨·阿尔曼德(摘录)(1915年1月24日).....	232
论反对社会沙文主义.....	236
论对马克思主义的讽刺和“帝国主义经济主义”(摘录).....	241
论“废除武装”的口号(摘录)	245

远方来信（摘录）	249
远方来信。第二封信。新政府和无产阶级（摘录）	249
远方来信。第三封信。论无产阶级的民警（摘录）	250
告被俘同志书（摘录）	253
无产阶级在我国革命中的任务（无产阶级政党的行动纲领草案）（摘录）	255
论无产阶级的民警（摘录）	257
修改党纲的材料（摘录）	259
布尔什维克能保持国家政权吗？（摘录）	271
俄共（布）第七次代表大会（摘录）	276
在全俄女工第一次代表大会上的演说	277
关于苏维埃机关管理工作的规定草案（摘录）	280
论工会的任务（摘录）	282
关于改组国家监察部问题同斯大林的通信（摘录）	283
俄共（布）党纲草案（摘录）	284
关于党纲的报告（1919年3月19日在俄共（布）第八次代表大会上）（摘录）	285
莫斯科工人和红军代表苏维埃全会非常会议（摘录）	286
俄共（布）中央关于东线局势的提纲（摘录）	287
伟大的创举（论后方工人的英雄主义。论“共产主义星期六义务劳动”）（摘录）	288
论国家（1919年7月11日在斯维尔德洛夫大学的讲演）（摘录）	291
论苏维埃共和国女工运动的任务（1919年9月23日）	
在莫斯科市非党女工第四次代表会议上的演说	293
苏维埃政权和妇女的地位	299
致彼得格勒省妇女代表大会主席团	303

致斯大林（摘录）	304
致女工	306
迎接国际妇女节	308
在全俄纺织工业工人第三次代表大会上的讲话（摘录）	310
青年团的任务（1920年10月2日在俄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演说）（摘录）	312
给全俄各省妇女工作部大会的贺词	314
国际劳动妇女节	315
给苏维埃各省及各共和国东方民族妇女部代表会议 的贺电	318
十月革命四周年（摘录）	319
论战斗唯物主义的意义（摘录）	322
给莫斯科市和莫斯科省非党女工农妇代表会议	324

斯 大 林

无政府主义还是社会主义？（摘录）	325
致山民妇女第一次代表大会的贺电	327
俄共（布）第十二次代表大会（摘录）	328
纪念女工和农妇第一次代表大会五周年	330
论列宁主义基础（在斯维尔德洛夫大学的讲演）（摘录）	333
俄共（布）第十三次代表大会（摘录）	336
关于俄共（布）第十三次代表大会的总结（1924年6月 17日在俄共（布）中央县委书记训练班的报告）（摘录）	340
女工和农妇们，要记住并实现伊里奇的遗训！	342
庆祝国际妇女节	343
论列宁主义的几个问题（摘录）	345
庆祝国际共产主义妇女节	348

和第一个美国工人代表团的谈话(摘录)	349
纪念女工和农妇第一次代表大会十周年	350
给“红三角”工厂的男女工人	351
答集体农庄庄员同志们(摘录)	352
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向第十六次代表大会的政治	
报告(摘录)	353
给《女工》杂志	355
在全苏集体农庄突击队员第一次代表大会上的演说	
(摘录)	356
和罗宾斯上校的谈话(摘录)	358
庆祝苏联列宁共产主义青年团成立十五周年贺电	359
在党的第十七次代表大会上关于联共(布)中央工作	
的总结报告(摘录)	361
在党和政府领导人接见集体农庄种植甜菜的女突击	
队员时的讲话	363
和美国“斯克里浦斯—霍华德报系”报业联合公司	
总经理罗易·霍华德先生的谈话(摘录)	366
关于苏联宪法草案(1936年11月25日在全苏苏维埃第	
八次非常代表大会上的报告)(摘录)	367
论党的工作缺点和消灭托洛茨基两面派及其他两面	
派的办法(1937年3月3—5日在联共(布)中央全会	
上的报告和结束语)(摘录)	368
在党的第十八次代表大会上关于联共(布)中央工	
作的总结报告(摘录)	371
伟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二十四周年纪念(1941年	
11月6日在莫斯科劳动者代表苏维埃与莫斯科城党组织	
及社会团体庆祝大会上的报告)(摘录)	372

苏联全军最高总司令命令(第 70 号。1944 年 5 月 1 日)(摘录).....	374
伟大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二十七周年(1944 年 11 月 6 日 国防委员长在莫斯科劳动者代表苏维埃与莫斯科城党组织 及社会团体庆祝大会上的报告)(摘录).....	375
注 释.....	376

马 克 思

论离婚法草案¹

(1842年12月18日)

科伦12月18日。《莱茵报》对于离婚法草案采取了完全独特的立场，可是直到现在为止，还没有任何方面向我们证明《莱茵报》的立场是没有根据的。《莱茵报》同意这一草案，因为它认为现行的普鲁士婚姻法是不合乎伦理的，目前离婚理由的繁多和轻率是不能容忍的，现行的程序是有违这一命题的尊严的；而旧普鲁士的整个诉讼程序也是这样的。另一方面，《莱茵报》对于新草案提出了下列几点主要的反对意见：（1）草案只是以简单的修正代替了改革，因而普鲁士法就被当做根本法保留了下来，这样便表现出非常显著的不彻底和不稳固；（2）立法不是把婚姻看做一种合乎伦理的制度，而是看做一种宗教的和教会的制度，因此，婚姻的世俗本质被忽略了；（3）草案所提出的程序缺点很多，而且是互相矛盾的各种因素的表面缀合；（4）应该承认，草案一方面存在着和婚姻概念相抵触的警政一样的严峻性，而另一方面，对所谓公正的见解却又表现出过分的软弱；（5）整个草案的逻辑性很差，论点也不够明确，不够确凿有力。

只要草案的反对者批评这些缺点的任何一点，我们在这一点上就赞同他们的意见，但是，和他们相反，我们决不赞同无条件地为从前的制度辩护。我们再一次重申我们已经表示过的意见：“如果立法不能明文规定什么是合乎伦理的行为，那末它就更不能宣

布不合乎伦理的行为为法。”²当我们询问这些反对者（他们不是教会见解的反对者，也不是上述其他缺点的反对者）他们的论断的根据是什么的时候，他们总是告诉我们那些不是自愿结合的夫妻的不幸情况。他们抱着幸福主义的观点，他们仅仅想到两个个人，而忘记了家庭。他们忘记了，几乎任何的离婚都是家庭的离散，就是纯粹从法律观点看来，子女的境况和他们的财产状况也是不能由父母任意处理、不能让父母随心所欲地来决定的。如果婚姻不是家庭的基础，那末它就会象友谊一样，也不是立法的对象了。可见，他们注意到的仅仅是夫妻的个人意志，或者更正确些说，仅仅是夫妻的任性，却没有注意到婚姻的意志即这种关系的伦理实体。立法者应该把自己看做一个自然科学家。他不是在制造法律，不是在发明法律，而仅仅是在表述法律，他把精神关系的内在规律表现在有意识的现行法律之中。如果一个立法者用自己的臆想来代替事情的本质，那末我们就应该责备他极端任性。同样，当私人想违反事物的本质任意妄为时，立法者也有权利把这种情况看做是极端任性。谁也没有被强迫着去结婚，但是任何人只要结了婚，那他就得服从婚姻法。结婚的人既没有创造也没有发明婚姻，正如善于游泳的人没有创造、发明水和重力的本性与规律一样。所以，婚姻不能听从已婚者的任性，相反地，已婚者的任性应该服从婚姻的本质。谁随便离婚，那他就是肯定任性、非法行为就是婚姻法，因为任何一个有理智的人都不会这样自命不凡，认为自己的行为是他一个人专有的特权；相反地，每个有理智的人都会认为自己的行为是合法的，一切人都可以这样做。可是你们反对什么呢？反对任性的立法。但是你们在责备立法者任性时，不要把任性提升为法律。

黑格尔说：婚姻本身，就其概念说，是不能离异的，但仅仅就其本身，即仅仅就其概念来说是如此。这句话完全没有表明婚姻所具有的那种特殊的东西。一切伦理的关系，就其概念来说，都是不

可解除的，如果以这些关系的**真实性**作为前提，那就容易使人相信了。**真正的国家、真正的婚姻、真正的友谊**都是牢不可破的，但任何国家、任何婚姻、任何友谊都不完全符合自己的概念。甚至家庭中的**真实友爱**和世界史上的**实际的国家**也都是可以毁灭的，同样，国家中的**实际的婚姻**也是可以离异的。任何**实际存在的伦理关系**都不符合自己的**本质**，或者至少可以说，并不必须符合自己的**本质**。在自然界中，当任何存在物完全不再符合自己的职能时，解体和死亡自然而然地就会到来；当一个国家离开了国家的观念时，世界历史就要决定其是否还值得继续保存的问题，同样，一个国家也要决定在什么条件下现存的婚姻不再成为婚姻。离婚仅仅是对下面这一事实的确定：某一婚姻已经**死亡**，它的存在仅仅是一种外表和骗局。不用说，既不是立法者的任性，也不是私人的任性，而每一次都只是**事物的本质**来决定婚姻是否已经死亡；因为大家知道，**死亡这一事实的确定**取决于事物的本质，而不取决于当事人的**愿望**。既然在**肉体死亡**的时候你们要求确凿的、无可反驳的证据，那末，立法者只有根据最无可怀疑的征象才能确定**伦理的死亡**，这难道还不清楚吗？因为保护伦理关系的生命不仅是立法者的权利，也是他的**义务**，是他的自我保存的义务！

要使人相信用以判断某种伦理关系的存在已不再符合其**本质**的那些条件确定得正确而毫无成见，既符合科学所达到的水平，又符合社会上已形成的观点，——当然，要能达到这一点，只有使法律成为人民意志的自觉表现，也就是说，它应该同人民的意志一起产生并由人民的意志所创立。对于离婚是赞助还是阻难，我还有几句话要说。如果每一个外部的刺激，每一种伤害都足以摧毁自然界中的某一机体，那末你们是否还会认为这种机体是健康、结实而组织健全的呢？如果说，你们的友谊不能抵抗最小的偶发事件，有一点任性，它就要瓦解，而且把这说成是一种公理，难道你们

就不觉得这是一种侮辱吗？立法者对于婚姻所能规定的，只是这样一些条件：在什么条件下婚姻是允许离异的，也就是说，在什么条件下婚姻按其实质来说是已经离异了。法院判决的离婚只能是婚姻内部崩溃的记录。立法者的观点是必然性的观点。因此，如果立法者认为婚姻足以承受种种冲突而不致丧失其本质，那他就是尊重婚姻，承认它的深刻的合乎伦理的本质。对于个人愿望的软弱就会变成对于这些个人本质的残酷，变成对于体现在伦理关系中的个人的伦理理性的残酷。

最后，我们只能这样指出：谁责难实施严格的离婚法的国家（莱茵省也因为属于这样一个国家而自豪）伪善，谁就是冒失。只有那些眼界没有超越自己周围的道德沦丧现象的人们，才敢发出这样的指摘。例如，在莱茵省，人们就认为这种指摘是滑稽的，或者更进一层，人们认为这些指摘证明伦理关系的概念也是可以取消的，而任何合乎伦理的事实则都可看做臆造和谎言。这就是那些并非为了尊重人而制定的法律的直接结果。这些法律所固有的缺点并没有因为下列情况而消除：从轻视人的物质本性转到轻视人的观念本性，要人们盲目地服从超伦理的和超自然的权威而不要自觉地服从伦理的自然的力量。

（选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
第182—185页）

马克思和恩格斯
神 圣 家 族^①,
或
对批判的批判所做的批判
驳布鲁诺·鲍威尔及其伙伴³
(摘 录)
(1844 年 9—11 月)

第八章 批判的批判之周游世界 和 变 服
微 行, 或 盖 罗 尔 施 坦 公 爵 鲁 道 夫
所 体 现 的 批 判 的 批 判 (马 克 思)
(6) 揭 露 妇 女 解 放 的 秘 密, 或 路 易 莎 · 莫 莱 尔

在路易莎·莫莱尔被捕时, 鲁道夫趁机发表了一通议论, 这些议论可以概括如下:

“主人经常用恫吓、平白无故的殴打或**主奴关系**的本性所产生的其他情况来虐待女仆。他陷女仆于不幸, 使她遭受羞辱并迫使她去犯罪。**法律不触**

① 《神圣家族》一书的书名, 本来是意大利著名画家安得列阿·曼泰尼雅(Andrea Mantegna, 1431—1506)一幅名画的题目, 画中的人物是圣母马利亚抱着圣婴耶稣, 旁边有马利亚的丈夫圣约瑟, 有圣以利沙伯、圣约翰、圣亚拿以及一些天使和神甫。马克思和恩格斯就是借用这个题名来讽喻以布鲁诺·鲍威尔为首的一伙的。他们把布·鲍威尔比作天父的独生子耶稣, 把其他几个伙伴比

动这些关系…… 实际上迫使少女去杀害婴儿的罪犯却并不受到惩罚。”

鲁道夫的议论甚至不能扩展到对主奴关系本身加以圣明的批判。他虽然是个小统治者，但却是这种关系的大卫道者。鲁道夫还未能了解妇女在现代社会中的一般状况的非人性。他完全忠实于他以前的理论，所以，只感到缺少一条惩办诱奸者并把忏悔和赎罪跟严厉的惩治结合起来的法律。

鲁道夫要能够去仔细考察一下其他国家的现行立法就好了。英国的立法正实现着他的一切愿望。它由于过分周到（布莱克斯顿对这一点称颂不止），竟对诱奸娼妓的人也加以背信弃义的罪名。

施里加先生奏起了欢迎曲：

“鲁道夫（！）②就是这样（！）③想的（！）④。现在把这些思想和你关于妇女解放的幻想比较一下吧。在这些思想中你几乎可以用手触摸到解放事业，而你一开始就过于讲求实际，所以你经常因你的努力落空而遭到失败。”

无论如何，我们得感谢施里加先生揭露了一个秘密：某种事业在思想中几乎可以用手触摸得到。至于他非常可笑地把鲁道夫跟那些宣扬妇女解放的人相比这件事，那末让读者来比较一下鲁道夫的思想和傅立叶的下述（就算是）“幻想”：

“通奸、诱奸给诱奸者带来光荣，并被当做风流韵事…… 但可怜的姑娘呵！杀害婴儿，这是怎样的罪行呵！如果她重视自己的名誉，她就必须消灭丑行的痕迹，而如果她因为这个世界的偏见而牺牲自己的婴儿，那末她就会受到更大的羞辱并成为法律偏见的牺牲品…… 这就是一切文明的机械论所描绘的恶性循环。”

作他的门徒。这些人妄自尊大，自以为超乎群众之上，以为他们的话就是天经地义，不容争辩，正象耶稣在人们中传道一样。这幅画的名称本来应该译为《圣家族》或《圣家》，但马克思恩格斯的这本著作过去一向译为《神圣家族》，已经通用，所以，我们也就沿用了这个译名。——译者注

②③④ 括弧里的惊叹号是马克思加的。——译者注